

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东营港综合服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开、备案及履约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将合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同签订

各单位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保证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金额以及签订时间等合同内容的完整。

二、合同公开

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东营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三、合同备案

（一）备案范围

各单位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是履行了采购程序的，均需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市财政局备案。属于政府采购目录文件中规定的自行采购项目；网上超市采购的办公消耗用品、公务差旅机票。

（二）合同信息录入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之前，各单位需将合同信息录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各单位在进入系统进行信息录入时应先将单位信息填写完整。

（三）备案时间要求

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市财政局备案。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也应自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合同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各单位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及时书面报市财政局。

五、合同履约验收

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六、其他规定

（一）合同备案的审查和使用。市财政局对合同进行程序性审查，合同信息已录入、合同内容完整、数据信息一致、备案材料齐全即可备案。各单位对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凭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为了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合同备案工作不得由供应商代为办理。

（二）合同管理的主体责任。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重要文件，是政府采购结果的最终体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制度，明确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以及履约验收的，市财政局将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三）各县（区）财政局可参照本通知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